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2〕286号

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根据《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业务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788号）、《惠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2021〕161号）以及《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财工〔2021〕55号）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市商务局制定《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及时

申报。

附件：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外贸科 刘敏永 2233030
邮箱：swjwmk@huizhou.gov.cn）

惠州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经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人，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所产生的保险费，利用保险公司的资信调查服务开拓国际市场所产生的资信费以及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二、支持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项目及标准

(一) 支持项目

1.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

(1) 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

(2) 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2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2. 资信费项目

(1) 对企业利用保险公司的资信调查服务开拓国际市场所产生的资信费给予不超过 80% 的资助；在此基础上，积极支持我市外贸新业态发展，对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资信费给予不超过 100% 的资助。

(2) 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3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3. 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项目

(1) 对 2020 年海关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

(2) 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二) 支持标准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总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分配时优先支持企业资信费项目；同时享受广东省、惠州市和县（区）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的企业，申请资助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支出。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

1. 保费项目申报材料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附件 5）；

(2)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3)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表（附件 6），同时提供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xyhz.huizhou.gov.cn>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2. 资信费项目申报材料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附件 7）；

(2) 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附件 8），同时提供电子版，由保险公司汇总；

(3) 资信费发票（复印件）；

(4) 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如属于跨境电商、海外仓等企业申报，须提供 2021 年任一份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 9610 或 9710 或 9810 等报关单（复印件）。如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须提供任一份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7) 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xyhz.huizhou.gov.cn>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3. 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申报材料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 9）；

(2) 企业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复印件）；

(3) 企业、融资机构和保单发放单位签订的赔款转让协议或者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复印件）；

(4) 融资机构出具的信用保险融资证明（附件 10，主要用于说明融资属于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或利息等，融资机构盖章）；

(5) 企业支付利息的支付凭证或银行扣除利息的凭证（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 <https://xyhz.huizhou.gov.cn> 注册认证后下载打印）。

（二）纸质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为一式三套，须分别带封面（见附件 11）且统一为 A4 纸，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

五、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申报流程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各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

1. 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应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2. 纸质材料申报，申报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申报后下载打印带水印的申报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摆放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给到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汇总企业申报材料后填报《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以及《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 3），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将一套申报材料提交至企业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3. 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核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按要求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填报《___县

《（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4）提交至市商务局，并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报审批情况。

（二）资金审核

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向市信用中心征询企业信用记录。市商务局综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及市信用中心核查结果确认资助企业名单，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报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

（三）公示

市商务局党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7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四）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市政府审定结果，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二）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七、办理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

八、受理窗口

线下受理窗口：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 2 号楼 409 室（收件人：刘敏永，电话：2233030）

九、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0752-223303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惠州市商务局。

附件：

- 1.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 2.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 3.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4. 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 5.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
- 6.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
- 7.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
- 8.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
- 9.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申请表
- 10.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证明
- 11.封面

附件 1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资金申报归属期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资助即为保险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发票。为帮助我市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规避国际贸易风险，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我市已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且未申请市级资金支持的外贸企业，可按照《关于印发 2021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1〕161 号）有关申报规定，给予在本批资助期内继续申报，审核时按照 2021 年度资金支持标准，且不视为重复项目参与今年的资金分配。

而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企业投保项目扶持，将参照本申报指南的支持项目、比例和标准，于 2023 年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给予资助，即对 2022 年企业投保保费给予不超过 30% 资助，对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资助，以及对企业资信费项目给予不超过 80% 资助。

二、申报材料审核要点

1. “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

附发票抬头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必须要有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或授权人的签名（补充授权书）及企业公章。

3.检查企业提供的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涉及汇率折算，以本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美元中间价折算。

5.中小外贸企业保单融资贴息项目的“融资机构”包括境内外银行、保理公司等具有金融资质的融资机构。

6.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资信费项目，需要审核2021年任一份生产企业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作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以判断属于外贸综合服务业务。

7.跨境电商、海外仓库等企业申报资信费项目，需要审核2021年申报企业任一份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610或9710或9810等报关单（复印件），以判断属于跨境电商、海外仓库等业务。

附件 2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 县区	海关编 码	企业名称	2021 年出 口额 (万美 元)	保单编号	实缴保费 (人民币 元)	实缴资 费 (人民 币元)	实缴信 费 (人民 币元)	保单融 利息 (人 民币元)	申请保 费 (人 民币元)	申请信 费 (人 民币元)	申请保 单融 资贴 息 (人 民币 元)	合计申 请总 额 (人 民币 元)	备 注 (新业 态、 2021 年度 项 目)
1														
2														
3														
4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填表人:

附件 3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结算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县区	海关编码	企业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附件 4: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不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附件 5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2021 年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支持标准：
 （1）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2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附件 6

企业投保保费发票清单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公章) :

序号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号码	保险费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7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企业海关编码		2021 年出口额	万美元
资信调查时间	年月至 年 月	外贸新业态 ☒ 是 ☐ 否	新业态属于： ☒ 跨境电商、海外仓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实缴资信费金额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支持标准：

(1) 对企业资信费给予不超过 80% 的资助；而对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资信费给予不超过 100% 的资助。

(2) 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3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附件 8

企业资信费发票清单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公章):

序号	资信费发票开具日期	资信费发票号码	实缴资信费金额(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9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贴息）

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融资合同号		融资时间	年 月至 年月
2020 年出口额	万美元	赔款转让协议/应 收账款转让协议号	
融资金额 折人民币	元人民币	融资机构	
融资产生的 利息金额 折人民币	元人民币	已经支付的 利息金额 折人民币	元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支持标准：

（1）2020 年海关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以下（含）的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

（2）单一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 万元，且对资助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企业不予资助。

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证明

_____（企业名称）在
_____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在我单位进行
融资，融资合同号：_____。年 月 日
至 月 日期间，该公司在我单位进行信保融资的融资金额为
人民币或美元（大写）_____（¥或
\$_____），对应产生的融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或美元（大
写）_____（¥或\$_____）。该企业已
向我单位支付上述融资利息的金额为人民币或美元（大写）
_____（¥或\$_____）。

我单位承诺并确保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融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1 封面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保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封面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费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3 封面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保单融资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